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项目景观
设计顾问的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2303098010)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宝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顾问比选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实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概况: 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吴淞板块, 地处上海北门户, 宝山区与上海中心城区的交接部位。占地面积为 14412m², 拟建总建筑面积为 55680m²,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 36030m², 地下建筑面积为 19650m²。总投资约为 14.5 亿元, 其中建安费用约为 3.2 亿元。(2) 采购内容: 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项目的全过程景观设计顾问,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附件一《服务技术要求》(任务书)。(3) 服务期限: 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时开始(暂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顾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宝山区吴淞创新城 15 更新单元 03-02 地块项目景观设计顾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登记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响应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habidding.com)在线领购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小写：¥500.00），售后不退。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比选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比选文件，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比选。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2楼1203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七、其他

1、上海实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有意参与本次比选的潜在供应商就下列内容提交响应文件：

（1）项目概况：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地块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吴淞板块，地处上海北门户，宝山区与上海中心城区的交接部位。占地面积为14412m²，拟建总建筑面积为55680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约为3603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9650m²。总投资约为145亿元，其中建安费用约为3.2亿元。

（2）采购内容：宝山区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03-02地块项目的全过程景观设计顾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比选文件附件一《服务技术要求》（任务书）。

（3）服务期限：自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时开始（暂定2024年1月31日），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4）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万元。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有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登记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响应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3、获取比选文件的办法和时间：

获取时间：从2024年1月5日16时00分到2024年1月10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 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www.shabidding.com) 在线领购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小写: ¥500.00), 售后不退。潜在供应商首次使用该网站需进行免费注册。已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入在线领购比选文件流程。潜在供应商提交领购申请并支付费用到账后即可下载电子比选文件, 电子发票将发至供应商登记的邮箱。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比选。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2 楼 1203 会议室。

5、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USB 介质, 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电子文件, 彩色扫描, 精度不低于 300dpi, 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的格式命名, 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

6、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7、其他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发送电子邮件)。书面提问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 10:00 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书面提问的情况形成补充文件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2) 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时候需同时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的响应保证金,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文件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附件六《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75% 计取【当计算金额低于人民币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时, 以人民币捌仟元整 (小写: ¥8,000.00) 计取】。成交供应商需注意提醒相关财务人员, 在采购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 “采购服务费 2303098010”。

(4) 本项目为公开比选而非招标, 本公示中的“招标”应理解为“比选”; “招标人”应理解为“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应理解为“供应商”; “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非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不适用与上述项目

